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持有的“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6月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停牌,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一)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6月9日起在代销机构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7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费率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25年6月6日
赎回转换日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赎回转换止息日	2025年6月6日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后,重新计算暂停时间	满足投资者的投資需求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股东安泰电能有限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红利实得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此次派发的红利,除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由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除个人所得税外,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给相应的股东。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1号)的规定,对于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1号)的规定,对于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1号)的规定,对于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基金账户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1号)的规定,对于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1号)的规定,对于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对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养老基金: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的规定,对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养老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8)对于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的规定,对于企业年金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9)对于保险资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第3号)的规定,对于保险资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0)对于QDII基金: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号)的规定,对于QDII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1)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DII)股东: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号)的规定,对于RQD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2)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3)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4)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5)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根据《深港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深证发〔2014〕10号)的规定,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6)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7)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8)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9)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根据《深港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深证发〔2014〕10号)的规定,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0)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1)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2)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3)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根据《深港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深证发〔2014〕10号)的规定,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4)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5)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6)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7)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根据《深港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深证发〔2014〕10号)的规定,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8)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9)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0)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1)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根据《深港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深证发〔2014〕10号)的规定,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2)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3)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4)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5)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根据《深港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深证发〔2014〕10号)的规定,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6)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7)对于QFII-RQFII:根据《沪股通股票名单确定办法》(上证发〔2014〕11号)的规定,对于QFII-RQFII减持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43元/股。对于相关股东作为真实有效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减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8)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根据《内地与